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特种作业除外保险条款

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从业人员未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却仍然开展特种作业操作时发生的意外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特种作业的相关定义和种类以出险时最新修正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及附件特种作业目录为准。